

实习合作协议书(医院类)

甲方: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毕业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医药卫生类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学生毕业实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与内容

1. 乙方同意接纳甲方医学院各专业实习学生到乙方单位实习,实际到岗人数以交接表人数为准。
2. 学生实习期为 8 个月。实习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常规管理等工作。
3. 实习结束时,乙方按照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学生掌握的实践技能给予实习鉴定,并在临床实习手册上加盖公章,并推选优秀实习生。
4. 实习学生应由甲方统一派遣,乙方原则上不得接受未经双方认可的甲方实习学生。
5.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学生食宿问题。
6. 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时,甲乙双方按一定的程序共同办理提前终止实习手续。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加强对学生临床实习的前期教育,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实习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提高学生对临床实习的认识及安全意识。

2. 甲方派专人护送学生到达实习单位，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及实习生专业、人数名单，并办好交接手续。
3. 学生实习期间，甲方应制订实习巡查计划，深入到实习医院各科室了解学生的实习状况，与乙方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解决实习中的各种问题。
4. 对于严重违反乙方管理规定的实习学生，甲方尊重乙方处理决定，甲乙双方办好相应手续后由甲方进行后续教育管理。
5. 甲方按照一定标准向乙方支付实习相关费用。标准为150元/生/月。
6. 甲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实行双向管理，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医院的实习安排。服从医院管理，服从科室安排，不准无故请假、旷工，原则上有事需请假时必须在事前请假。
7. 甲方实习生应尊重带教老师，严格遵守实习要求，工作认真，勤学好问，避免出现安全与责任事故。由于学生不服从带教老师或违反医疗操作常规导致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的，或造成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如造成器械设备损坏的，按规定赔偿。
8. 甲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往返交通过程中、学习工作时间以外所发生的一切危及个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危害社会行为产生的后果由本人完全承担，与乙方无关。
9. 实习学生在非工作时间以外(含节假日及请假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本人负责，其实习期间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由本人负责。
10.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足额为每个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设有专门实习教学管理机构，配备有专兼职教学和学生管理人员，并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协助甲方保障学生安全；协助甲方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及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做好学生学习期间的考核、

成绩评定及评优工作，并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的必要条件，保障学生的安全。

2. 乙方不提供实习学生住宿，由甲方自行解决实习学生住宿，并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及生活管理。

3. 乙方应根据医院医疗资源的实际状况，合理安排学生的临床实习科室轮转，确保实习计划及教学内容的落实。

4. 乙方按医院的规章制度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对违纪违规的学生，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或者经教育、调整仍不能适应实习的学生，乙方有权给予相应的处理，直至终止实习退回甲方。

5. 如发生涉及实习生的突发事件，乙方应在事发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三、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温三波

2023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李杰

2023年5月25日

李杰